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張麗娟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(指定送達
)
被 告 曾曜俊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3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1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本院115 年度金訴字第94號刑事判決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被告提供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17-002**199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給詐騙集團使用。而詐騙集

團成員於民國111年2月上旬某日，以LINE暱稱「陳雨萱」結識原告，並佯稱：加入「達昌」投資網站係安全可信，保證獲利賺錢云云，再介紹暱稱「黃語彤（Anna）」邀請原告加入LINE群組「S當沖天祿班」，「陳雨萱」則向原告佯稱：該公司是正派經營，在萬邦公司平台開戶，即可抽籤股票及配資代操作股票投資，由操盤手暱稱「羅壬成」操作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3月10日11時31分匯款126萬至訴外人黃文源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-223***950號帳戶，而後131萬款項轉入訴外人黃三貴之玉山銀行帳號808-050***450號帳戶，嗣後342,100元又轉匯款至本件帳戶，被告於111年3月10日中午12時2分許，在兆豐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領現金342,100元後，將款項交給不詳之人等情。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明細表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，堪採信為真實。且被告亦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業經判決有罪在案，有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94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2,1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